证券简称:科力尔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 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 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 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临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及农成园研究学量百的及家》等这条,开了2021年0月16日在巨确页机构(IIII口)(//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实变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 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六)2021年6月15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为314.0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 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編号: 2021-029)。 (七)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八)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 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为110.6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 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九)2022年10月24日,公司分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十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 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实施以317,249,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 二)调整方法

1、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首次及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1.6540万份(调整后)由公司注销。 (2)P = P0 - 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首次及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的行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涉及首次授予的207.4464万份(调整后及预留授予35.1232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Q = Q0 \times (1+n)$

其中:Q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1、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

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价格=(9.37-0.17) - (1+0.4) ≈ 6.57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预留授 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51-0.17)÷(1+0.4)=6.67元/股。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9.37元/股调整为6.57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51元/股调整为6.67元/

股。 2、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 数量=346.5280×(1+0.4)=485.1392万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预留授 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29.2340×(1+0.4)=180.9276万份。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 346.5280万份调整为485.1392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29.2340万份调

整为180.9276万份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

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注销事项所涉相关手续,并需就本次调整及 注销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音贝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关于 本次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计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进。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某新能源商用车

定点通知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全资孙

公司三旗(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旗")于近日收到某新

能源商用车(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

惠州三旗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提供S1 ADAS系统,惠州三旗将按

照客户的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和交付工作,并同步支持技术方面的相关工作的推

市场智驾产品的新突破,也是对公司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的认可,对

公司发展新能源商用车业务和拓展新能源商用车市场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预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地平线机器人技术研发有

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

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

惠州三旗本次收到客户智能驾驶系列产品的定点通知函,是公司面向海外

本项目双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项目的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

事项的核查意见》;

近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索菱股份" "甲方")与北京地平线机器人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平线"、 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双方在汽车智能化技术与产品领域推动 深层合作,形成全面、长期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定位

合作双方在汽车智能化技术与产品领域推动深层合作 形成全面 长期和 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业务领域互相提供优质和优先的产品与服务,享 受合作方的优惠待遇,促进共同发展。双方建立长期、稳定、快速的合作交流机 制,为共同开发新业务、拓展新市场构建良好平台,在更多领域实现互利互惠,

前沿技术,开发市场领先的智能汽车产品,并共同引领智能汽车行业发展。

二)合作内容

双方依托其在各自领域的领先技术与开发经验,打造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智 能一体机和智能驾驶域控制器,以包括但不限于高级辅助驾驶(ADAS)、高速 领航辅助驾驶、城市领航辅助驾驶等方面为重点进行合作。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协议签署,双方在汽车智能化技术与产品领域推动深层合作,形 成全面、长期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若后续具 体项目落地,将助力公司打造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智能一体机和智能驾驶域控制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 响。从长期来看,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提升公司 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索菱股份与地平线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条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一、已履行的相关申机程序 (一)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

(三)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 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

六)2021年6月15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

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为314.0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

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七)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

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为110.6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 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十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

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旧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6720万份(调整后)由公司注销。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

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营

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

三、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注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关于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

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尚需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注销事项所涉相关手续,并需就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 项,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309.8956万份(调整后)

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八)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

九)2022年10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律师等由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四)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股票期权309.8956万份(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四、监事会意见

一)激励对象离职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船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4年5月15日9点30分
召开坦肃: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158号礼德国际2号楼7楼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

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不出上傳址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股。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产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非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全设审的事项

一、云以甲以甲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选举GUO WENTAO(郭文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V 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于选举王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邵春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泽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PENG-GANG ZHANG(张鹏岗)为公司第二届事会独立董事的证字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大厅连中30%以第二则由一面由于安平时上门交通中印以来) 泛明净长设军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城体 述以家分别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 《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se. 1)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 7.70.XXF。 - 冰狆立蓄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务案审核无量议 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胡红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方可进行表决。 ? 特别决议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

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 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股东所投资举重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重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由投重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

股票代码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A股 68869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灿芯股份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账户书《为股东院户书、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书、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路东账户书、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于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藏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即股东联系人、派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排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158号礼德国际2号楼7楼 灿芯半导

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76585 电子邮幣:R@britesemi.com (二)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费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的议案 关于选举刘亚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家 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多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关于选举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饶先人进行股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一、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申投给某一快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聚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 1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例:赵×: 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选独立董事 长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立选监事(2) 列:陈×× 例·苗×: [603] 例,資××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 表决权,在议案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 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例:陈×× 列: 蔣× 100 200 例:宋×>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

常见战场中于海风。 将权益分源审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3年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3年

今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421.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 闰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 得日來下一年度。在任力配力系尖感即公司恋成举用可放力回购爭原因寻求公司恋成本用戰回购专戶中的股份數而发生变化的、將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2,105股保持一致,未发生新增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自2024年4月2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

一致、未发生新增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自2024年4月2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营转股。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2,106股财除已间购股份1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00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流发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即宏大会审证》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642,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液2000000元人民市现金(含稅:扣稅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液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投放逾贩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逾购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近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安行差别化除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和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对1年的、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日期

三、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元、X至7000万亿 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7日诵讨股东托管

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 调整相关参数

号:2024-038)。 4、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职转 4、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职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

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 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7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876 公告编号:2024-038

「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付加速小: 1. 债券代码:123166, 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2.本次调整前"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 3.本次调整后"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75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5月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906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每账而值为人民 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债券简称:"蒙泰转债",债券代码: 3166°。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在 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

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收益金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限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 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 记日之前,则该排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内。

记口之间,则除行利人的呼放中间在公司调整后出环程则的行权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 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 按照公平,公元、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6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生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 科技馆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 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6元/股 2期数件450.00元/40. 调整为25.95元/股。

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年年度收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2、16股剔除已回胸股份459。600股后的56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市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

因公司同购股份不参与分红 木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 实施权益分派官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的 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 資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 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 份=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分总及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论明 书》以及中国证监公举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的有关和定"蒙泰转储"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報館() 水脈等同制に単版と同様ない同様ない可能ない可能ない可能ない。 1973年 1973

พระสะทางกรบา=พระสทรงกรา (アダハ 時以歌いた303金形列 IB: P1=P0-D=25.55-0.1990425=25.75元/股(按四金五人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为25.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 5月7日(除权除息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公告编号: 2024-039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概述

"旅记"的运输。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万案的议案》、公司规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原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撤励。本次银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任实 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1,200万元(含)目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日%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日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6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间全体股东每亿股派发2007(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

長体内各件元公司時日出版。 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時10年均 达測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項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 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

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暂无需提交

双方依托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多领域业务融合,共同积极探索智能化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 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 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